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淮南市危险废物 综合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试点申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局各科室单位、驻市环境监测中心：

为做好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农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申请工作，根据《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农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区域

根据淮南市地域特点、城市规划，结合产业、行业发展以及环境监管能力等情况，在我市分阶段开展试点，现阶段设立3个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点。试点区域：拟在我市设置3个危险废物收集点，服务于淮南市区域：

- 1、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淮南高新区设置 1 个收集点。  
(原则上收集范围限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区、高新区、谢家集区、田家庵区)。
- 2、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设置 1 个收集点(原则上收集范围限于寿县区域)。
- 3、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设置 1 个收集点(原则上收集范围限于凤台县区域和毛集实验区区域)。

##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17:30 时前。

在本试点方案公布 31 个自然日后，将不再接受试点申请。

## **三、申请单位**

- 1、有意愿参与试点工作的安徽省内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指具有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资质）；
- 2、有意愿参与试点工作且与安徽省内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开展合作的单位；
- 3、有意愿参与的市内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4、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

## **四、申请程序**

###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试点单位应在申请时间内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将书面申请表、工作实施方案、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园区和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 **2、生态环境分局商请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

所在园区出具同意建设的文件。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查相关申请材料并商请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

### 3、市生态环境局复核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试点工作方案和评审细则进行复核，复核后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纳入试点名单。

## 五、试点单位优先顺序

由所在园区牵头规划的试点优先考虑，其余按照如下顺序确定试点单位资格：

第一顺序：安徽省内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指具有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资质）自行建设的收集站点或者与上述单位开展合作的收集站点；

第二顺序：本市工业园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收集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建设收集站点。

第三顺序：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

在按照优先顺序不能确定试点单位的情况下，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同一试点区域的申请单位按照审查细则（见附件6）进行评分，确定试点单位。

## 六、试点启动

试点单位确定后，试点单位应在批复同意之日起一年内递交试点经营许可申报材料，超过一年未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试点资格。

## 七、试点许可证颁发

1、试点单位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集中贮存设施建设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和本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有关内容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资料。

2、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对申报材料及集中贮存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专家技术审查及核查。通过审查及核查的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按许可程序颁发危险废物试点经营许可证。

## 八、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三年。在此期间，国家和安徽省、淮南市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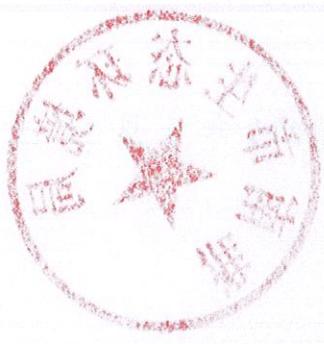
试点工作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农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
2. 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申请表
3. 申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4. 遵守试点工作方案承诺书（参考模板）
5. 不进行二次转运承诺书（参考模板）
6. 淮南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审查细则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刘宏海，联系电话：2686670, 18055409886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刘海洋，联系电话：17755491160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郑瑞，联系电话：17754006552  
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张楠，联系电话：13635540007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王帼雅，联系电话：13731949191  
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李彩侠，联系电话：18755449688)





---

抄送：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发